

房屋事務委員會
第十四次會議報告

房屋事務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九日舉行的第十四次會議，曾討論以下事項：

- (a) 市區重建局項目—海壇街/桂林街及北河街發展計劃(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 11/06)

委員會知悉上述計劃的內容。

- (b) 要求市建局保障重建租戶的權益及考慮項目的完整性(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 16/06)及要求市區重建局，合理賠償，提早安置(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 17/06)

委員會對該重建項目表達以下關注：

- 現時是否有足夠措施保障受影響租客的利益；
- 釐訂賠償金額的準則；
- 海壇街 205 至 211 號為何不列入重建範圍。

委員會知悉市區重建局代表以下的回應：

- 該局的社工隊會為受影響租客提供協助，亦會向該局管理層反映委員的關注；
- 該局原則上會以同區七年樓齡樓宇作為基準，但亦會參考訂定價格前一至兩個月的交投資料，訂出賠償金額；
- 海壇街 205 至 211 號會否納入重建範圍，視乎議員是否支

持將該地段納入項目之內。

席上委員提出下述臨時動議：

「為落實曾特首「以人為本」的施政方針，本會要求市建局舊區重建：

- (1) 提出收購價，應確保業主可以在區內購買同區同面積七年樓齡樓宇；
- (2) 於城規會通過海壇街/桂林街及北河街區重建後，市區重建局應立即為已登記合資格租客提供安置或搬遷補償；
- (3) 市建局有責任向第一次登記的舖戶原租客提供搬遷補償；
- (4) 把海壇街 205-211 號大廈列入重建區內。」

上述動議獲得通過，並將送交市區重建局考慮，委員將約見市區重建局管理層商討有關事宜。

深水埗民政事務處

區議會秘書處

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